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02530085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國道3號3.1公里邊坡穩定安全係數並不符合規範要求；高速公路局未恪遵『公路養護手冊』規定，確實執行本案崩塌邊坡之巡查作業；巡查僅限於用地或路權範圍內，均有未當」案。

依據：100年4月12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3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表

訂

線